

## 复星保德信附加投保人豁免B款重大疾病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-保险合同效力影响

### 保险责任等待期的起算时间、期限、对投保人权益的影响

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指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180日内（含）的一段期间。

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，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，因意外伤害 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但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（不计息）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。

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，如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，确诊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（无论一种或多种），且该疾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但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（不计息）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。

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，无等待期。

### 指定医疗机构

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：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，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、精神病院、疗养院、护理院、戒酒或戒毒中心、精神心理治疗中心、急诊或门诊观察室、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。

### 犹豫期条款内容

适用主合同的“犹豫期”条款。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15日的犹豫期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在此期间，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，向您无息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。

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